

臺北市 97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轉學生聯合入班鑑定安置簡章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學校：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 465 號

電話：23090986 轉 612(輔導室)、630(特教組)

網址：<http://www.ktjh.tp.edu.tw>

臺北市 9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 生}_{轉 學 生}聯合入班鑑定安置簡章

序	內頁說明	頁碼
1	鑑定安置流程表	1
2	簡章	2
3	古亭國中位置圖	7
4	申請競賽優異學生報名表	9
5	一般生及轉學生報名表	10
6	入班鑑定測驗結果通知單	13
7	成績複查申請表	15
8	美術才能特質觀察檢核表	17
9	具體競賽優異資料	18
10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	19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古亭國中 (<http://www.ktjh.tp.edu.tw>)

電話：23090986 轉 612(輔導室)、630(特教組)

協辦單位：五常國中 (<http://www.wcjhs.tp.edu.tw>)

電話：25014320 轉 107、112、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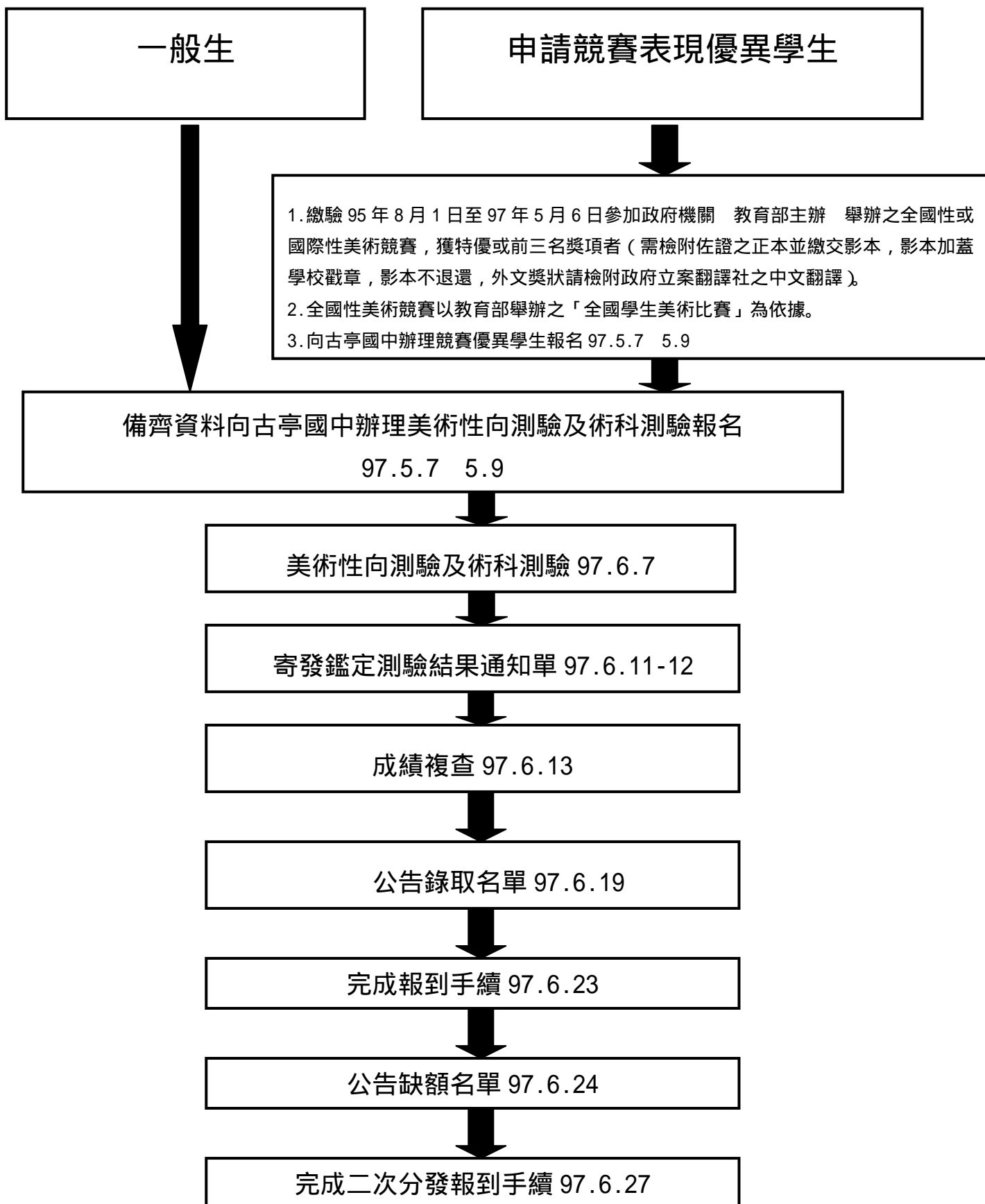
百齡高中 (<http://www.blsh.tp.edu.tw>)

電話：28831568 轉 401、402、408

金華國中 (<http://www.chwjh.tp.edu.tw>)

電話：33931799 轉 601 (輔導室)、651(美術組)

臺北市 9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轉學生聯合入班鑑定安置流程表



臺北市 9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轉學生聯合入班鑑定安置簡章

- 一、依據：(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藝術教育法與其相關規定。
(三)教育部 95 年 9 月 29 日台參字第 0950141561C 號函「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相關規定。

二、學校及美術班安置人數：

(一) 新生

1. 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古亭國中)30 名。
2. 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以下簡稱五常國中) 30 名。
3.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國中部)(以下簡稱百齡高中) 30 名。
4. 臺北市立金華國中(以下簡稱金華國中) 30 名。

(二) 轉學生

1. 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八年級 9 名。
2. 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八年級 12 名。

三、報名資格：

- (一) 新生：凡設籍臺北市對美術學習有興趣，公私立小學應屆畢業生，經師長長期觀察、推薦，檢附藝術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具體資料者(依附件「美術才能特質觀察檢核表」格式填列)，均可報名。
- (二) 轉學生(已就讀本市國中美術班學生不得報考，所有考生不得跨、降年級報考)：
凡國民中學七年級學生，設籍臺北市具有美術性向及興趣者，經師長長期觀察、推薦，檢附美術才能特質資料者(依附件「美術才能特質觀察檢核表」格式填列)。

四、簡章及報名表：可逕至下列網址下載使用或下列四校警衛室索取。

- (一) 下載：97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起於下列學校網站直接可下載使用。
網址：

古亭國中 (<http://www.ktjh.tp.edu.tw>)

五常國中 (<http://www.wcjhs.tp.edu.tw>)

百齡高中 (<http://www.blsh.tp.edu.tw>)

金華國中 (<http://www.chwjh.tp.edu.tw>)

- (二) 索取：9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起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止，於上列四校警衛室索取，每人限索取一份。

五、報名時間及地點：

- (一) 時間：97 年 5 月 7、8、9 日（星期三、四、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 (二) 地點：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 勤樸樓三樓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 465 號）。

六、報名手續及報名表件：需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繳交，

(一) 一般生(未具競賽優異成就資料者)及轉學生：

1. 一律親自(本人或家長)報名，非前述人員於報名時，請繳交監護人的委託書，通訊報名者概不受理。
2. 繳交報名表。
3. 繳交美術才能特質觀察檢核表。
4.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並繳交影本存證；繳驗在學證明書，並繳交影本存證。
5. 繳交 3 個信封(均需貼足 32 元掛號郵資並填妥收件之報考學生姓名、詳細地址、郵遞區號及聯絡電話。若因資料填寫不全或字跡難以辨識而寄送未達者，自行負責。)
6. 繳交志願卡
7. 繳交准考證（黏貼考生照片、並填妥考生基本資料）

(二) 申請競賽表現優異學生：

1. 一律親自(本人或家長)報名，非前述人員於報名時，請繳交監護人的委託書，通訊報名者概不受理。
2. 繳交報名表。
3. 繳驗具體競賽優異資料:95 年 8 月 1 日至 97 年 5 月 6 日參加政府機關 教育部主辦 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美術競賽，獲特優或前三名獎項者(需檢附佐證之正本並繳交影本，影本加蓋學校戳章，影本不退還，外文獎狀請檢附政府立案翻譯社之中文翻譯)。全國性美術競賽以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為依據，國際性美術競賽則視報名資料，由鑑定安置委員會審查認定。
4. 繳交美術才能特質觀察檢核表。
5.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並繳交影本存證；繳驗在學證明書，並繳交影本存證。
6. 繳交 3 個信封（ 均需貼足 32 元掛號郵資並填妥收件之報考學生姓名、詳細地址、郵遞區號及聯絡電話。若因資料填寫不全而或字跡難以辨識寄送未達者，自行負責。)
7. 繳交志願卡
8. 繳交准考證（黏貼考生照片、並填妥考生基本資料）

(三)繳交報名費：完成報名手續後，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1.申請競賽優異資格學生：新臺幣 1500 元（含書面審核、美術性向測驗及術科測驗費）。

2.一般生及轉學生：新臺幣 1500 元（含美術性向測驗及術科測驗費）。

(四)持社會局低收入卡者，免報名費（需檢附影印本）。

(五)身心障礙學生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需考場特殊服務請於特殊需求申請表上註明。

七、測驗日期：97 年 6 月 7 日（星期六）。

八、測驗地點：古亭國中（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 465 號；路線圖請見簡章第 7 頁）。

九、測驗科目：

1.美術性向測驗：請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以劃卡方式作答。

2.美術術科測驗：每科各一百分，一律使用八開畫紙，畫紙及創意表現所需材料由主辦學校準備。

(1)水彩畫（自備畫板、顏料及畫具）

(2)鉛筆素描（自備畫板，限用 H 至 8 B 鉛筆）

(3)創意表現（所需材料由主辦學校準備）

注意事項：所有報考生皆需參加性向測驗及術科測驗，任一項缺考不予錄取。

十、綜合研判錄取方式：

(一)依據教育部 95 年 9 月 29 日台參字第 0950141361C 號令「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

本法(特殊教育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藝術才能優異，指在視覺方面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其經鑑定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標準之一：

1.前述任一領域藝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或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藝術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2.參加政府機關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二)錄取管道條件及方式如下：

A、競賽表現優異。B、美術性向測驗優異。C、美術術科測驗優異。

(三)申請競賽表現優異學生依其性向測驗成績狀況至多可參與「競賽表現優異」、「美術性向優異」、「美術術科測驗」3 管道甄試。

(四) 一般生 未具備競賽優異成就資料者 依其性向測驗成績狀況至多可參與「美術性向優異」、「美術術科測驗」2 管道甄試。

(五) 轉學生以術科成績排序分發，術科分數同分時，則依性向測驗分數得分高者順序及志願順序錄取。

(六) 新生錄取管道條件及方式一覽表：

新生入班 管道類別	具備條件	錄取方式	各校錄 取名額	備註
A 競賽表現優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繳驗 95 年 8 月 1 日至 97 年 5 月 6 日參加政府機關 教育部主辦 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美術競賽，獲特優或前三名獎項者需檢附佐證之正本並繳交影本，影本加蓋學校戳章，影本不退還，外文獎狀請檢附政府立案翻譯社之中文翻譯。 全國性美術競賽以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為依據，國際性美術競賽則視報名資料，由鑑定安置委員會審查認定。 參加性向測驗 參加術科測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管道 A 競賽表現優異學生，經書面審核通過者，依術科測驗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發錄取。 得不足額錄取。 	2 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管道 A、管道 B 錄取條件之考生，同時參照管道 C 術科測驗成績排序，擇其優先志願錄取。 考生若有二個或二個以上管道同時為其最佳志願時，其錄取佔用名額先後次序為：管道 A→管道 B→管道 C。管道 A、管道 B 如不足額錄取時，其缺額則併入管道 C 辦理。 術科總成績相同時，依鉛筆素描、水彩畫、創意表現，順序成績高低者錄取。
B 美術性向測驗 優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美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者（由鑑定安置小組自 6 月 7 日性向測驗結果中篩取辦理） 參加術科測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管道 B 美術性向測驗優異學生，依術科測驗成績高低排序（術科測驗總成績需達全部考生術科測驗總成績均標以上）及志願順序分發錄取。 得不足額錄取。 	5 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錄取學生，不論報到與否，均不得要求改分發。
C 美術術科測驗 優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性向測驗 參加術科測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術科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發錄取 管道 C 術科總成績相同時，依鉛筆素描、水彩畫、創意表現順序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發錄取。 	23 名	

(七) 轉學生錄取管道條件及方式一覽表：

轉學生入班 管道類別	具備條件	錄取方式	各校錄取名額	備註
美術術科測驗優異	1. 參加性向測驗 2. 參加術科測驗	1. 依術科測驗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錄取。 2. 術科總成績相同時，依性向測驗得分高低順序志願分發。若性向測驗得分仍相同則依鉛筆素描、水彩畫、創意表現順序，依術科測驗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發錄取。 3. 得不足額錄取。	1. 古亭國中 9 名 2. 五常國中 12 名	凡錄取學生，不論現場報到與否，均不得要求改分發。

十一、寄發測驗結果通知單：97 年 6 月 11-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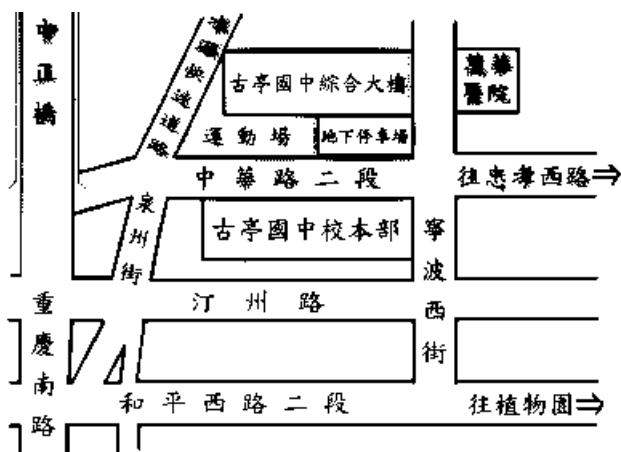
十二、複查：97 年 6 月 13 日持測驗結果通知單至古亭國中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複查費每科 100 元，每科以申請複查一次為限）。

十三、公告鑑定安置結果：97 年 6 月 19 日下午 4 時於古亭國中公告鑑定安置結果，並掛號郵寄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通知。或至古亭國中網站查詢（<http://www.ktjh.tp.edu.tw>）

十四、錄取者於 97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持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於古亭國中設置之各錄取學校報到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凡錄取學生，不論報到與否，均不得要求改分發。

古亭國中地理位置圖

【臺北市中華路 2 段 465 號】



【交通動線】

* 欲到達本校可搭乘下列聯營公車。

古亭國中站：0 西、3 0、2 4 9、2 5 0

國興路口站：1 2、4 7、2 4 9、2 5 0、2 2 3

* 自行開車者，可停車於萬華醫院對面地下公有停車場。

十五、入班鑑定安置作業行程表：

日期	作業項目	負責學校	注意事項
4月23(三)	簡章及報名表件上網公告 索取簡章報名表件	古亭國中 五常國中 百齡高中 金華國中	可直接上網下載 或至四校警衛室索取
4月26日(六)	宣導說明會	五常國中	
5月7日(三)至 5月9日(五)	受理報名	古亭國中	三樓會議室現場報名 上午 9:00 - 下午 4:00
6月7日(六)	美術性向測驗及術科測驗	古亭國中	上午 8:10 - 下午 17:10
6月11-12日	寄發測驗結果通知單	古亭國中	
6月13日(五)	成績複查	古亭國中	
6月19日(四)	公告學生錄取名單 及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	古亭國中	
6月23日(一)	錄取生報到	古亭國中 五常國中 百齡高中 金華國中	1. 於古亭國中設置 之各校報到處辦理 報到。 2. 親自繳交證件 上午 9:00~12:00
6月24日(二)	公告缺額	古亭國中	
6月25日(三) 下午 16:00	公告第二次缺額分發錄取名單 及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	古亭國中	
6月27日(五)	第二次缺額分發錄取生報到	古亭國中 五常國中 百齡高中 金華國中	1. 到各校辦理報到。 2. 親自繳交證件 上午 9:00~12:00

十六、特殊狀況處理：如遇颱風，依照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停止上班上課之規定，統一延期測驗；如遇警報或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十七、本簡章經 97 學年度臺北市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入班鑑定安置術科測驗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 9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聯合入班鑑定安置報名表

申請競賽表現優異學生適用

A

准考證號碼：_____

右欄各項請正楷填寫	三、照片請自行剪裁 二、照片請自行貼好 一、三個月內半身脫帽一寸照片	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學歷	市縣 公私立 國民小學畢業							
		戶籍	臺北市 區 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通訊處	市縣 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電話	H:	手機		家長 簽章		關係				
右欄各項請勿填寫	試 場 紀 錄	場別	美術性向測驗	水 彩 畫	鉛 筆 素 描	創 意 表 現				
		事由								
	報 名 手 續	(一) 驗 證 件		(二) 繳 費		(三) 發 准 考 證				

注意：1. 請先看清楚注意事項再行填寫。2. 從網路下載報名表與准考證，

注意 事項

- 一、報名地點：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臺北市中華路 2 段 465 號勤樸樓 3F 會議室）
- 二、本報名單限於 5 月 7 日至 5 月 9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在規定地點報名，逾期作廢。
- 三、請先將報名表、准考證之姓名、住址等各項用藍色、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正楷註填，並須絕對正確。相片太大者應自行剪裁，於規定位置黏牢。
- 四、繳驗 95 年 8 月 1 日至 97 年 5 月 6 日參加政府機關 教育部主辦 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美術競賽，獲特優或前三名獎項者（需檢附佐證之正本並繳交影本，影本加蓋學校戳章，影本不退還，外文獎狀請檢附政府立案翻譯社之中文翻譯）。全國性美術競賽以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為依據，國際性美術競賽則視報名資料，由鑑定安置委員會審查認定。
- 五、報名應攜帶戶口名簿或國民身份證正本與影本 影本存查，在學證明書 影本存查。
- 六、姓名出生年月日務須照戶口名簿填寫，倘有不符實情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七、注意逐步辦理手續，每項手續完畢後，均需經辦人蓋章。
- 八、報名手續如後：
 - 甲、驗證件：需繳交書面審核資料、將學歷證件戶口名簿、在學證明書及報名表送入指定處所，經查驗無誤後，在證件上及報名表照片騎縫處蓋章發還 影本留存。
 - 乙、繳交信封 3 個：均貼足 32 元掛號郵資，並正確填寫收件人、收信地址、郵遞區號、聯絡電話。
 - 丙、繳費：將報名費及報名表送入指定處所。經驗收後，在報名表上加蓋收訖印章。
 - 丁、編定號碼：將報名表送入指定處所，編定准考證號碼，准考證在照片騎縫處蓋章後發還（注意准考證上號碼編定）。

臺北市 9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聯合入班鑑定安置報名表^{轉學生}

一般生、轉學生適用

一般生
轉學生

准考證號碼：_____

右欄各項請正楷填寫	一、三個月內半身脫帽一吋照片 二、照片請自行貼好 三、照片請自行剪裁	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學歷	市 縣 公私立 國民小學畢業						
		戶籍	臺北市 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通訊處	市 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電話	H: O:	手機	家長 簽章	關係					
右欄各項請勿填寫	試場紀錄	場別	美術性向測驗	水彩畫	鉛筆素描	創意表現			
		事由							
	報名手續	(一) 驗證件	(二) 繳費	(三) 發准考證					

注意：1. 請先看清楚注意事項再行填寫。2. 從網路下載報名表與准考證者，請用 A4 規格白色紙張列印。

注意事項

- 一、報名地點：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臺北市中華路 2 段 465 號 勤樸樓三樓會議室）
- 二、本報名單限於 5 月 7 日至 5 月 9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在規定地點報名，逾期作廢。
- 三、請先將報名表、准考證之姓名、住址等各項用藍色、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正楷註填，並須絕對正確。相片太大者應自行剪裁，於規定位置黏牢。
- 四、報名應攜帶戶口名簿或國民身份證正本與影本 影本存查，在學證明書 影本存查。
- 五、姓名出生年月日務須照戶口名簿填寫，倘有不符實情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六、注意逐步辦理手續，每項手續完畢後，均需經辦人蓋章。
- 七、報名手續如後：
 - 甲、驗證件：將戶口名簿、在學證明書及報名表送入指定處所，經查驗無誤後，在驗證件欄上及報名表照片騎縫處蓋章正本發還 影本留存。
 - 乙、繳交信封 3 個：均貼足 32 元掛號郵資，並正確填寫收件人、收信地址、郵遞區號、聯絡電話。
 - 丙、繳費：將報名費及報名表送入指定處所。經驗收後，在報名表上加蓋收訖印章。
 - 丁、編定號碼：將報名表送入指定處所，編定准考證號碼，准考證在照片騎縫處蓋章後發還（注意准考證上號碼已否編定）。

准考證號碼：_____

臺北市 9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
才能美術班 新轉學生 入班鑑定安置

准 考 證

測驗地點：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

地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2 段 465 號
搭	搭乘公車資訊：
	『古亭國中』站：0 西、3 0、2 4 9、 2 5 0
	『國興路口』站：1 2、4 7、2 4 9、 2 5 0、2 2 3。
址	

注意：准考證須妥為保存，憑證入場。
測驗時應將此證放在課桌左上角以備查驗。

一、三個月內半身脫帽二吋照片

二、照片請自行剪裁

三、照片請自行貼好

右欄各項請正楷填寫	原就讀學校：_____
	姓名：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測驗日程表

97 年 6 月 7 日 (星期六)	
預備鈴	8:10
美術性向測驗	8:20 9:10
休息時間	9:10 9:30
預備鈴	9:30
水彩畫	9:40 11:40
預備鈴	12:50
鉛筆素描	13:00 15:00
休息時間	15:00 15:20
預備鈴	15:20
創意表現	15:30 17:10

注意：每節測驗開始時，立即檢查桌上之號碼、圖畫紙上之號碼與准考證號碼

請沿虛線對折

試場規則

- 一、聞預備鈴入場，對號入座，美術性向測驗開始後就不准進場，且不可提前出場；美術術科測驗開始十五分鐘後不准入場，未滿四十分鐘，不准出場。
- 二、自備用具，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三、非測驗必須之物品，不得攜入試場。
-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及一切舞弊行為。
- 五、測驗完畢，答案卷、試題卷必須一併繳交。
- 六、如遇警報或終場時間已到，不論已否作完，應即聽從監試人員指導循序出場。
- 七、違反試場規則者，立即停止參加測驗，離開試場。
- 八、如發現代考情事，應考人取消學年度應考資格，代考人如係在校學生，由本校報請教育主管機關送原校查明議處。
- 九、嚴守一切臨時規定事項。

臺北市 9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_{轉學生}聯合入班鑑定安置

考生志願卡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志 願 序	第 一 志 願	第 二 志 願	第 三 志 願	第 四 志 願
志 願 學 校				

備註：1.至少填寫一個志願學校，志願卡填寫繳交後不得更改。

2.入班鑑定安置學校包括古亭國中、五常國中、百齡高中、金華國中。

家長簽章：_____

臺北市 9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聯合入班鑑定安置^{轉學生}

測驗結果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項目	1. 書面審核	2. 美術性向測驗	3. 美術術科測驗 (每科各一百分)			
			水彩畫	鉛筆素描	創意表現	術科總分
審核/測驗 結果						

注意事項：

- 一、 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請於 97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攜帶本成績通知單向本委員會（設在古亭國中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複查，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但不得申請閱覽、複印或抄寫，繳納複查費每科 100 元，以便寄發複查結果。
- 二、 經複查後，如有錯誤，予以更正，並寄發通知。
- 三、 申請美術競賽表現優異學生書面審核：
 - （一）95 年 8 月 1 日至 97 年 5 月 6 日參加政府機關 教育部主辦 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美術競賽，獲特優或前三名獎。
 - （二）全國性美術競賽以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為依據，國際性美術競賽則視報名資料，由鑑定安置委員會審查認定。
- 四、 美術性向測驗結果：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教中心提供。

臺北市 9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_{轉學生}聯合入班鑑定安置

結果通知單（一）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鑑定安置學校	古亭國中 五常國中 百齡高中 金華國中 未能通過鑑定安置入班
--------	--

錄取者於 97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持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於古亭國中設置之各錄取學校報到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凡錄取學生，不論報到與否，均不得要求改分發。

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測驗科目	原成績	需複查科目 (請打勾)	複 查 結 果
書面審核			
美術性向測驗成績			
水彩畫			
鉛筆素描			
創意表現			
總 分			
複查結果處理			

考生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之資料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 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 二、考生務必在所欲複查之測驗科目欄內確實打「v」，否則不予受理。
- 三、複查費用每科新台幣 100 元整，以便寄發複查結果。
- 四、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查看試卷。

考生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臺北市 9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_{轉學生}聯合入班鑑定安置

結果通知單（二）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鑑定安置學校	古亭國中 五常國中 百齡高中 金華國中 未能通過鑑定安置入班
--------	--

錄取者於 9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持此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逕向各錄取學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凡錄取學生，不論報到與否，均不得要求改分發。

具體競賽優異資料 申請競賽優異學生適用

A

請依獲獎年度、國際性及全國性先後條列填寫，並檢附美術才能特質觀察檢核表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備註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7		年 月			
8		年 月			
9		年 月			
10		年 月			
11		年 月			
12		年 月			
13		年 月			
14		年 月			
15		年 月			
16		年 月			
17		年 月			
18		年 月			
19		年 月			
20		年 月			

備註 1: 需繳驗 95 年 8 月 1 日至 97 年 5 月 6 日參加政府機關 教育部主辦 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美術競賽，獲特優或前三名獎項（需檢附佐證之正本並繳交影本，影本加蓋學校戳章，影本不退還，外文獎狀請檢附政府立案翻譯社之中文翻譯）。

2. 全國性美術競賽以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為依據。

3. 國際性美術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承辦人連絡電話：_____

臺北市 9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聯合入班鑑定安置^{轉學生}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男 女
畢(肄)業學校	_____縣(市)_____國小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安輔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並說明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需要考場準備之輔具	檯燈 放大鏡 其他(請說明): 原因說明:	是 否
需另行安置於特殊考場中	原因說明:	是 否
其他特殊需求(請詳填)	需求項目: 原因說明:	是 否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 (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原就讀小學導師簽名：_____

審查單位核章：
